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60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在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材料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公司使命，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电工”）的日方股东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以下简称“小糸製作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22,150 万元购买小糸製作所持有的今创电工 50%股权。目前公司与小糸製作所各持有今创电工 50%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今创电工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原计划投入“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77,841.15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收购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 7.61 元 / 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的情形，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1,505,859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日本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以下简称“小糸製作所”）持有的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电工”）50%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今创电工 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向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落实“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公司使命，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今创电工的股东小糸製作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小糸製作所持有的今创电工 50%股权。目前公司与小糸製作所各持有今创电工 5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今创电工 100%股权。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今创电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3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今创电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6,9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45,179.13 万元，评估增值 1,720.87 万元，增值率 3.81%。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今创电工 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15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小糸製作所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今创电工最近一期未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成交金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未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

1、注册地址：日本東京都港区高輪 4 丁目 8 番 3 号

2、法定代表人：三原弘志

3、注册资本：142.70 亿日元

4、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照明器械等

5、主要股东：トヨタ自動車(株)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6、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是一家以生产、销售汽车照明器械为主，拥有 100 年以上历史的企业，是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7276，其集团由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及其子公司（日本境内 14 家，日本境外 15 家）组成。近三年，小糸製作所针对中长期拓展全球汽车照明器械市场，致力于在美洲、欧洲、亚洲等区域投资建设强化生产能力。同时，强化产品开发能力以应对智联、自动驾驶、共享汽车、电动化等市场变化。

7、小糸製作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8、小糸製作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日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95.75	4,300.06
资产净额	3,175.58	3,243.1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49.08	873.15
净利润	417.25	130.90

9、交易对方变更说明：200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和日本 K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以下简称“KI 控股”）合资成立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 日，小糸製作所吸收合并了 KI 控股。2020 年 8 月 3 日，今创电工日方股东由 KI 控股变更为小糸製作所，同日，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今创电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2 亿日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从事铁路、地铁、轻轨电气设备和器材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信息显示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轨道交通内装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今创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小糸製作所持有今创电工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经审计，今创电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今创电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570.0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1,614.1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955.87 万元；2019 年度，今创电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683.3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17.83 万元。

（五）最近 12 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针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外，最近 12 个月内今创电工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苏中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今创电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权益法两种方法对今创电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今创电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9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45,179.13 万元，评估增值 1,720.87 万元，增值率为 3.81%。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今创电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2,439.69 万元，评估值为 64,060.55 万元，评估增值 1,620.85 万元，增值率为 2.60%；总负债账面价值 17,260.57 万元，评估值为 17,260.5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5,179.13 万元，评估值为 46,799.98 万元，评估增值 1,620.85 万元，增值率为 3.5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今创电工账面净资产 45,179.1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今创电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20.87 万元，增值率为 3.81%。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6,799.9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46,9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00.02 万元，差异率 0.21%。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新购置各项资产负债的角度，单独地计算各项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根据企业现有各项资源组合发挥作用的实际情况，从企业整体获利情况，兼顾企业面临的实际环境、受各种因素影响后所体现的综合获利能力。

今创电工主要从事高铁、地铁、轻轨电气设备；信息显示系统的产品；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引进、消化吸收 KI 运用于新干线的成熟技术，并在原有基础上自主开发，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另一方面，依托今创集团强大的资源优势，为国内外轨道交通行业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配套服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测算时，是单独对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市场价值估算，不考虑各自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效用，也无法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

而收益法则将被评估单位视作一个整体，立足于资产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可以体现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种资源组合后在企业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充分反映企业当前经营环境下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综合后对企业的影响。结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好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价值，更适用于本次经济行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今创电工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900.00 万元。

（三）评估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业绩不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4）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带来的税收优惠政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四）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今创电工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和判断，认为：苏中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专业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苏中评估作为本次现金收购股权的评估机构，苏中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委派经办评估师具备任职资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苏中评估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今创电工 5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150.00 万元（对应今创电工 100%股权价值为 44,300.00 万元）。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今创电工经评估价值为 46,90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199.03 万元，与本次经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相近。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方式遵循了一般商业规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小糸製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1.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买方”）。

1.2 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下称“卖方”，并将“买方”和“卖方”合称为“各当事方”）。

2、标的股权的出售及购买

2.1 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卖方拟以 22,150.00 万元人民币（下称“购买价格”）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卖方所持目标公司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亿日元，下称“标的股权”），且买方拟以该购买价格购买（下称“本股权转让”）。本条中规定的金额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之前的金额。各当事方确认，如交割按照本协议成功实施，则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目标公司的盈利与亏损均由买方享有或承担。

2.2 标的股权的出售应无任何权利负担。在本协议中，“权利负担”指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抵押、信托契据、担保利益、产权负担、权利请求、侵犯、干扰、许可、选择权、优先权、从属权利、共有财产利益或任何性质的限制。

3、交割

3.1 买方应在相关规定的所有手续均已完成的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20 日届满为止，使购买价格全额到账至第 3.2 条规定的卖方指定账户。

3.2 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通过向卖方在本条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下称“卖方指定账户”）汇款的方式，将购买价格以人民币支付给卖方（汇款银行的汇款手续费由买方承担）。

4、违约

4.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陈述及保证的应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据本协议及卖方、买方及 / 或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其它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以及中国法律法规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且在守约方要求的情况下，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4.2 各当事方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不履行义务时，应向因该迟延履行或不履行造成损失的其他当事方支付迟延损害赔偿金，直至该义务履行完毕为止。若是买方迟延付款的，应按未支付金额按照年利 15%（但是，按照一年 365 日的日利率进行计算）计算赔偿金。若是因卖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约定义务而导致交割迟延的，应按届时买方已付的或虽未付但应付的金额按照年利 15%（但是，按照一年 365 日的日利率进行计算）计算赔偿金。

5、解除

5.1 卖方及买方（在本条内下称“拥有解除权方”），在发生任一下列情形（下称“解除事由”）时，仅在交割之前可向其他当事方发出书面通知面向将来解除本协议（即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

（1）另一方（买方作为拥有解除权方时，卖方即为另一方；卖方作为拥有解除权方时，买方即为另一方。在本条内以下相同。）有严重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己方义务或陈述及保证的情形，由此致使拥有解除权方明显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时；

（2）另一方被决定开始法定破产程序或另一方自行申请该等程序时；

（3）非因应归责于拥有解除权方的事由，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 年内，交割未能完成时。

5.2　本协议仅可依据本条的规定进行解除，除根据本条规定或各当事方达成一致的情形外，各当事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瑕疵担保责任、侵权责任、法定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不能解除本协议。

5.3 任一拥有解除权方解除本协议时，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向登记机关的目标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或本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的，发生解除事由的当事方应使目标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将关于该拥有解除权方的报告及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恢复原状。为采取该措施需要其他当事方协助的，其他当事方应在必要且合理的范围内对此予以协助（该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重新任命其派遣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

6、争议解决

6.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当事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当事方之间的争议在协商后 60 天内不能解决时，则在被申诉人的国家仲裁。在中国仲裁时，必须在上海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日本仲裁时，必须在东京由国际商会根据该机构的商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2 仲裁裁决为决定性的，对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6.3 在本条的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有争议部分外，当事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推动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实力

今创集团作为轨道交通配套行业的领先企业，为进一步落实“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和战略，收购今创电工 50%股权后实现 100%控股，以进一步发展和完整公司产品线，整合今创电工资质、技术、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2、注入优质资产，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今创电工合资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主要从事高铁、地铁、轻轨电气设备和信息显示系统产品等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从初期的引进、消化吸收日方股东运用于日本新干线的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自 10 年前已基本形成独立的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下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另一方面，今创电工一直依托今创集团强大的资源优势，主要为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配套服务。本次收购后将成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成为一家完全自主的境内专业公司，在我国积极提倡经济“内循环”大背景下，更有利于未来在国内市场上进一步充分发挥这一资源优势。同时，本次收购后，将改变今创电工以往业务主要聚焦于国内市场的策略，有利于积极开拓今创电工的国际市场业务。

结合根据今创电工 2017 年 ~2019 年三年平均年销售为 4.30 亿元人民币、平均净利润 9,757.00 万元人民币来看，今创电工是一家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今创电工将成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拓展业务

今创电工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动车、城市轨道配套的电气设备等，产品主要有电器柜、操纵台、显示器等轨道交通配套产品。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通过收购今创电工股权，能进一步丰富公司轨道交通配套业务产品线，同时拓展国内外上下游客户资源，有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落实“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公司使命和战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今创电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轨道交通配套业务盈利能力带来明显的增厚效应，预计将直接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净利润总额。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资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创电工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公司不存在为今创电工能提供担保、委托今创电工理财，以及今创电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审批、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外汇支付，交易最终完成尚需获得必要的备案或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今创电工未来在其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经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可能会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并会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 77,841.15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2,150 万元用于购买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以下简称“小糸製作所”）持有的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电工”）50%股权，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55,691.1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意见。

● 本次收购今创电工 50%股权尚需向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77,841.15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收购今创电工 50%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发行价格 32.6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2,98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1,814,33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全部到位，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36 号）。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目前现时收益及存款利息等（扣除手续费后）	目前现时收益及存款利息等余额（扣除手续费后）	募集资金余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13,171.10	21.64%	5,292.62	5,292.62	52,976.91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0.8786	0.0029%	2,704.90	2,704.90	32,861.76
补充流动资金	41,168.30	41,168.30	100.00%	85.38	–	–
合计	132,181.43	54,340.28	41.11%	8,082.90	7,997.52	85,838.67

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85,600 万元未到期，预计到募集资金变更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将增加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约 503.52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如下：

投资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36000005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495989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701040016325

2、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变更用途金额	拟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目前现时收益及存款利息等余额（扣除手续费后）	募集资金余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13,171.10	47,684.28	78.3567%	5,292.62	52,976.91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0.8786	30,156.87	99.9971%	2,704.90	32,861.76
合计	91,013.13	13,171.98	77,841.15	–	7,997.52	85,838.67

注：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募集资金变更日，上述银行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 77,841.15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等余额（扣除手续费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将用于：

1、以募集资金 22,150 万元收购今创电工 50%股权；

2、以募集资金 55,691.15 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偿还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的银行贷款。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 号文）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1、“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动车项目”）

动车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取得常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准予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2015]46 号）本项目拟新建批量生产动车组车辆内部装饰类和设备类产品，具体包括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加工装配车间厂房、办公及仓储物流仓库，购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项目总投资为 60,855.3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7,341.20	44.93%
2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2,307.50	20.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1.59	3.85%
4	土地使用权	3,291.20	5.41%
5	预备费	1,982.44	3.26%
6	铺底流动资金	13,591.45	22.33%
合计		60,855.38	100.00%

动车项目建设期原计划为 18 个月，经营期第 2 年达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03,533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9,293.2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63%（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6 年（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已使用资金 13,171.1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投入和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2,588.39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7,684.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产生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共 5,293.26 万元，尚有 52,800.00 万元理财未到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6.90 万元。

2、“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城轨项目”）

城轨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常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的通知》（常发改[2012]428 号）。城轨项目拟建设城轨车辆内饰、设备产品及车辆车体架模块化产品，具体包括建设加工装配车间厂房、办公及仓储物流仓库，购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今创国际工业园内，项目计划总投资 30,157.7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1,557.28	38.32%
2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1,397.75	37.7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2.37	4.19%
4	预备费	1,147.75	3.81%
5	铺底流动资金	4,792.60	15.89%
合计		30,157.75	100.00%

城轨项目建设期原计划为 18 个月，经营期第 2 年达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及 2018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募投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62,24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8,649.1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5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35 年（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使用资金 0.8786 万元，主要用于常州博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项目尚未实现效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56.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产生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共 2,705.11 万元，尚有 32,800 万元理财未到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77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行业发展渐稳，公司产能扩张需求发生变化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的持续提升，轨道交通装备的市场需求依然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预计国内外轨道交通装备配套行业在未来几年中仍将保持稳步的发展。

动车项目和城轨项目立项期间，轨道交通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动车项目于 2015 年立项时，系依据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铁路固定投资大幅增长，动车招标数量激增的情况下，并结合我国的有关规划，对未来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考虑的。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我国陆续出台规划，从“四纵四横”到“八纵八横”，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5 万公里左右，其中快速铁路达 3 万公里，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到 2030 年，高铁里程将达到 4.5 万公里，形成“八纵八横”的高速铁路网。我国铁路固定投资总额自 2015 年达到峰值以后，虽然在 2016 年底推出了“八纵八横”规划，但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下，至今一直维持在 8,000 多亿元 / 年，不再显著增长。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 13.9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 3.5 万公里，从铁路建设周期，以及车辆加密的需求来看，东部及沿海发达区域的高铁建设较早，已经历过一段动车组加密购车时期，此外，“八纵八横”中一些中西部区域的动车组密度需求低于东部及沿海发达区域。因此，目前及未来对动车组新造车辆总体需求的增速已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未来市场将会出现因车辆保有量不断扩大，进而带动维保市场的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2011-2019年全国铁路固定投资（单位：亿元）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
5889
6324
6638
8088
8238
8015
8010
8028
802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